

美國簽證所需資料

填寫 DS-160 美國簽證申請書須準備資料如下		
01	中文 156 表格據實填寫。	<p>➡歷年入出境資料申請工本費 (我公司可代為申請,必須您的身分證正本)</p> <p><u>新台幣 200 元</u></p>
02	您必須提供一份您的照片電子檔及一張 5 公分 X5 公分正方形的(近照)彩色白底照片(電子檔內相同)。	
03	地址及電話號碼, 您在美國聯絡人的姓名及地址, 您的薪水資訊。	
04	您父母的姓名及出生日期(無論他們是否健在)。	
05	所有的舊護照。若您的舊護照遺失或被竊, 請提出一份自 1983 年至今的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	
06	您的台灣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內容)。	
07	護照正本。	
※親自面談須準備「各種有利的文件」包括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力證明, 如記有近幾個月交易記錄的存摺正本 (不單是存款餘額證明)、稅單、或不動產權狀。 	<p>➡美國簽證申請費 <u>新台幣 4,340 元</u></p> <p>➡資料處理服務費 <u>新台幣 275 元+250</u></p>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職證明或含照片的公司識別證。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稅扣繳憑單。 	
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這趟行程的資料。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負責人請帶公司登記證、執照及最近的稅單。 	
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婚證書。 	

請注意:這不是申請表，您可以參考這份說明用英文填寫英文版申請表(DS-156)。
THIS IS NOT AN APPLICATION. YOU MAY USE THIS GUIDE TO COMPLETE THE ENGLISH LANGUAGE DS-156.

非移民簽證申請表中文說明				
1. 護照號碼	2. 發照地： 城市	國家	州名/省份	請勿填寫此處
3. 發照國	4. 發照日期 (日-月-年)	5. 效期截止日期 (日-月-年)		
6. 姓 (如護照所示)				
7. 名 (如護照所示)				
8. 其他姓名 (未婚時稱呼、宗教用稱呼、工作用稱呼、別名)				
9. 中文姓名		10. 出生日期 (日-月-年)		
11. 出生地 城市	國家	州名/省份	12. 國籍	
13.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4. 國家統一身份證號碼 (如適合)	15. 住址 (國家、郵遞區號、州名/省份、城市、街道、號碼) (除英文地址外，可加填中文地址)		
16. 住宅電話		工作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住宅傳真號碼		工作傳真號碼	呼叫器號碼	
17.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從未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18. 配偶的姓名 (即使離婚或分居都要填寫，婦女 加註娘家姓)	19. 配偶的出生日期 (日-月-年)	
20. 僱主或就讀學校名稱、地址 (除英文地址外，可加填中文地址) 名稱 地址				
21. 現任職業 (如已退休，請註明“退休”； 學生，請註明“學生”)		22. 預定到達美國時間 (如已知，請提供確定日期)	23. 電子郵件位址	
24. 在美國期間住址			BARCODE 請勿填寫此處 5公分x5公分 請貼六個月內 白色背景照片 請用膠水將照片貼於此處	
25. 在美國期間你拜訪的人的姓名與電話 姓名		住宅電話		
工作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26. 擬在美國停留時間	27. 此行目的			
28. 此行費用由誰負擔？		29. 您是否到過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什麼時候？ _____ 停留了多久？ _____		

<p>30. 您是否曾得到過美國簽證？<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何時？ _____ 何地？ _____ 哪類簽證？ _____</p>	<p>31. 您是否曾被美國拒發簽證？<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何時？ _____ 何地？ _____ 哪類簽證？ _____</p>
<p>32. 您是否有意在美國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有意 <input type="checkbox"/>無意 如有意就業，請註明美國僱主的名稱及地址： _____</p>	<p>33. 您是否有意在美國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有意 <input type="checkbox"/>無意 如有意就讀，請註明美國學校的名稱及地址： _____</p>
<p>34. 同行人的姓名 以及與您的關係</p>	
<p>35. 您的美國簽證是否曾被吊銷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6. 是否曾有人為您申辦過移民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如果有，是誰？ _____</p>
<p>37. 下列親屬中是否有人目前已在美國？他們是否是美國合法永久居民或美國公民？ 請註明“在美國”、“不在美國”並註明其在美國的身份（即：是美國合法永久居民還是美國公民，是否正在美國訪問、留學、工作等等）</p> <p><input type="checkbox"/>在 <input type="checkbox"/>不在 夫/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在 <input type="checkbox"/>不在 未婚夫/未婚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在 <input type="checkbox"/>不在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在 <input type="checkbox"/>不在 父/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在 <input type="checkbox"/>不在 兒子/女兒 _____ 兄弟/姐妹 _____</p>	
<p>38. 請注意：每位申請人都必須通讀並回答下列所有問題。 有關法律把特定幾類界定為不准進入美國的人，故不得向這些人簽發簽證（但事先得到酌情免除者除外）。下列各項是否適用於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是否由於犯有任何罪行而曾經被逮捕或被判罪--即使後來得到了寬恕、赦免或受益於其他類似措施？您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會非法分發或出售過受控物品（毒品）？是否曾從事賣淫活動或會為賣淫者拉客？ ● 您是否曾經被美國拒絕入境或成為遞解出境聽證的對象？是否曾以欺騙或故意作假及其它非法手段企圖自己得到或幫助他人得到美國簽證、進入美國或任何其他移民福利？您是否曾在1996年11月30日以後以學生身份到美國公立小學或公立中學就讀而沒有向學校補償費用？ ● 您希望進入美國是否是為了從事違反出口控制的活動、為了從事顛覆或恐怖主義活動？是否有其他非法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您是否是日前被美國國務卿認定的恐怖主義組織的成員或代表？您是否參加過德國納粹政府指使下進行的迫害？ 您是否參加過旨在種族滅絕的屠殺？ ● 您是否曾違反過美國簽證的有關規定？是否曾非法進入美國或曾被美國遞解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 您是否曾拒絕把身為美國公民但身處美國國外的子女的監護權移交給美國法庭判定享有監護權的人？是否曾違反法規在美國投票或為達到逃避稅務的目的而放棄美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 您是否曾感染對公共健康有影響的傳染病或患過構成危險的體質病變或精神病？是否曾濫用毒品或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用毒成癮？ <p>對上述任何問題的肯定回答並不自動意味著您無資格得到簽證，但您的回答中如果有任何一項是肯定的，您可能需要親自與簽證官員面談。</p>	
<p>39. 本申請表是否由他人代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如由他人代為填寫，則請代填表人填寫第40欄。)</p>	
<p>40. 本申請表填寫人： 姓名：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住址： _____ 代填表人簽字：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p>	
<p>41. 我特此確認，本申請表中所有問題本人均已通讀領會，且本人在本申請表上所做之回答就本人所知均屬實無誤。本人確知，任何謬誤或誤導之辭都可能導致本人永遠被拒簽或永遠不得進入美國。本人確知，簽證持有人如被認定為不許入境者，則不得因持有簽證而自動享受抵達入境口岸即可進入美國的權利。 申請人簽字：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p>	
<p>《隱私權法》及《減少文書檔案法》節錄 《移民歸化法》第222條(f)款規定，簽證之簽發及拒簽的有關卷宗均須作為保密資料對待，只能用於美國《移民法》、《國籍法》及其它法律的制定、修訂、管理或執行。在有關法庭確認其審理的案件需要簽證卷宗所含資料時，則經確認的簽證卷宗副本可以提供給該法庭。 本類索取資訊的表格對填表公眾的負擔預計平均為每份表格一小時，這包括查閱現有資料、收錄必要資料、提供表格所需資料以及審核表格最後填報情況的時間。您不必提供沒有標明有效OMB號碼的任何表格所索取的資訊。本估計是否準確，您建議如何減輕填表負擔？敬請賜教。來函請寄：U.S. Department of State, A/RPS/DIR, Washington, D.C. 20520-1849</p>	